



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西安 高新区丈八一路三号旺都B座21楼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 (Tel)：(86 029) 81128800 网址 (Website)：www.sundialxianlawfirm.com

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西安）三板再字[2025]第 001 号

致：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10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意见.....	13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十一、 《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意见.....	17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 称	全称或含义
海恩能源/公司/发行人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	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行为
现有股东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对应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	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并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现行有效的《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报告期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华源证券、主办券商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	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 人民币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信达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信达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信达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信达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信达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信达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系由广州海恩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6565957002M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7,043.873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乐武，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1号402室自编056房，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轮机及辅机制造；水轮机及辅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

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已经股转公司同意。2025年2月21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开始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海恩能源”，证券代码为“873454”。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

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具体如下：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要求的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验，自挂牌以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

露违法违规而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因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信达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

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适用指引1号》第1.1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5年12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10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向不超过30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

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明确约定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并已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的定向发行决议中予以明确，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发行人已确定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具体如下：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范围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如下：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潜在发行对象主要为个人投资者、私募股权基金等市场化投资机构，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潜在投资者不包含主办券商、上下游业务合作机构、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认可公司价值，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仍在与潜在发行对象

密切沟通中，暂不存在确定明确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潜在意向投资者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与认购对象签订认购协议。

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持股比例 5% 以上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的，公司将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股东名册，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0 名，公司拟向不超过 30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总计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的范围和确定方法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本次定向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信达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信达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信达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恩能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于2025年12月1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董事会相关公告，并于2025年12月8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对2025年12月1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进行更正。

（二）本次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恩能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于2025年12月1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相关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

2025年12月6日，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43.44%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曹乐武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曹乐武先生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同意将股东曹乐武先生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发行人已于2025年12月8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增加《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对特别决议议案及回避表决情况进行更正。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0名，代表股份数70,438,7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海恩能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方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发行人已于2025年12月17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东会相关公告。

（四）本次发行是否违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宜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截止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12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或金融类企业，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或金融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信达律师将对发行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本条发表补充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适用指引 1 号》第 1.4 条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除就本次定向发行需经股转公司自律审核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信达律师将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订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待相关认购协议签署后，信达律师将依据《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除法定限售情形以外，公司对于本次股票发行无其他限售安排；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所有发行对象须签署相关协议，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

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信达律师将依据《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如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对本条要求发表补充意见。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8.518 元，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货币出资方式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要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一、《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关于其他。请发行人：（1）核实《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中特别决议议案内容披露是否准确。（2）核实董事会或股东会是否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等事宜”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2、取得股东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3、网络查询并下载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二）核查内容

1、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2025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更正后的《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发行人已将需要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海恩能源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更正为特别决议议案。

2、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关于增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更正后的《关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2025 年 12 月 6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43.44%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曹乐武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相关授权内容为“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等事宜”，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就授权内容进行了更正。

（三）核查结论

综上，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5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公告中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内容已更正，更正后的披露内容准确；发行人已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行人已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内容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等事宜”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授权内容为“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份登记等事宜”，更正后的授权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尚需提请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和确定方法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适用指引 1 号》第 1.4 条规定的不得连续发行的要求；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信达律师将就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认购对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一步核查并发表补充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海恩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钱程

钱程

经办律师: _____

钱程

钱程

邓媛

邓媛

2025年12月18日